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吳祐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將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經營之Times松勤松仁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時停車契約；依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，入場每半小時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半小時收費25元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250元，且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如車輛停放逾48小時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停車費，原告得終止臨時停車契約，將車輛移出停車場，並請求負擔移置費與停車費。詎被告未繳付任何費用，亦未曾將系爭車輛駛離，原

告於114年10月28日在系爭車輛張貼公告催繳停車費，並請求被告主動移置系爭車輛，截至114年12月4日止，被告已積欠停車費29,000元未清償，原告於114年12月4日將系爭車輛拖吊離場，支出車輛移置費2,625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31,625元（計算式：29,000＋2,625＝31,625），爰依停車場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收費標準看板、114年8月10日入場紀錄、放置公告、114年12月4日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車輛移置照片、管理規範看板、日友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發票為證（見北小卷第15至25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停車場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店小卷第15頁）翌日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